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各位董事: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召开(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)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,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,我们认为:
- 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,我们认为:
- 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违 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 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苏子孟、夏毅敏、万良勇 2023年2月7日